湘阴县2022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阳光招生”，全面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和《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岳教体发〔202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岳教发〔2022〕6号）文件精神，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招生政策、计划、程序、方法、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坚持统一管理**。高中阶段由市教育招生平台、义务教育阶段由县教育招生平台实行统一招生、统一录取、统一注册、统一管理。

**（五）坚持分类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坚持公民办同招、划块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巩固大班额化解成果；高中阶段招生确保普、职协调发展，考生根据成绩填报志愿学校，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成绩进行择优录取。

二、组织领导

成立湘阴县2022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亚玲同志任组长，杨建伟、曾维光、彭汉军、王征宇、罗建红、胡向红、杨建军同志任副组长，县教育局各股室长、高中校长、初中校长等为成员，统筹负责全县2022年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综招办”），由县教育局李刚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阳光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1. 招生办法

**（一）高中阶段招生办法**。

全县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岳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网址为http://wszs.yysedu.cn/wish/）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录、统一公布招生录取结果。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市教体局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县、市教育行政部门以全市高中招生录取平台信息为依据，审核高中学校新生信息，注册高中学籍。

**1. 招生范围及计划**。

**（1）招生范围**。参加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县内应届毕业生。公办高中不得跨区域招生，民办普通高中遵循学生自愿的原则，在符合招生政策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县综招办确定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严禁将录取分数与收费挂钩。民办普通高中生源不足的，经市教育体育局同意，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在市域内调剂招生计划的一律不得掐尖，也不得录取分数低于湘阴县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学生，所有注册普高学籍的学生均不得低于市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2）招生计划**。各高中学校自主申报招生计划后，按国家普职协调发展、巩固大班额化解成果和新高考改革的要求，由县教育局综招办根据各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师资情况确定，报市教体局核定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见附件1、2）。

**2. 招生程序**。

**（1）招生考试**。高中阶段招生（含自主招生）的文化考试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合二为一。各高中学校不得以招生为目的另行组织文化考试。

**（2）志愿填报**。

**①填报时间**。2022年7月2日至7月4日。

**②填报方式**。考生登陆岳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自主填报。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学生志愿纸质材料必须由学生本人、家长、班主任、校长签字确认，学校加盖单位公章汇总后于7月4日17:00前上报县综招办。考生志愿一经确认上报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未按时填报志愿视为学生自动放弃高中录取资格，不予录取，未按时填报调剂志愿的学生，不能参加高中招生调剂录取。

**③志愿类别**。考生志愿分普高志愿、职高志愿（含对口升学志愿）、调剂志愿三类。

**④填报说明**。学生在填报普高志愿时，第一志愿可填报湘阴一中、湘阴二中、知源学校、文郡洋沙湖中学等四所普通高中学校中的任意一所。第二志愿可填报湘阴二中、知源学校、文郡洋沙湖中学等三所普通高中学校中的任意一所，且第一、第二志愿不得填报同一所学校。填报职高志愿时，职高对口升学班（计划350人，其中一职300人，二职50人）纳入提前批次录取。各学校在动员毕业生填报志愿时，原则上必须保证有40%以上毕业生填报纯职高志愿，20%的毕业生普职兼报。填报调剂志愿时，原则上要求所有毕业生填报调剂志愿。调剂志愿分公办、民办普高（知源学校或文郡洋沙湖中学）和职高三类进行填报。

湘阴二中本年度招收“珍珠班”学生，计划招生50人，招收对象为“双特”（成绩“特优”，家庭“特困”）学生，免学费和住宿费，补助生活费，学生报到时由湘阴二中根据条件审核编班。

民办学校收费按照报经县教育、发改部门备案同意的收费标准（含学费标准和住宿标准）执行。其中，知源学校学费标准为8500元/生·期（专业生13800元/生·期），住宿标准为1400元/生·期；文郡洋沙湖中学学费标准为9800元/生·期（专业生19800/生·期），住宿标准为1400元/生·期；中山职校学费标准为7800元/生·期（含住宿费）。

**（3）录取办法**。

**①录取时间**。2022年7月5日至7月6日。

**②录取条件**。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并将音乐、美术等考查科目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作为重要依据。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为1070分，具体包括：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物理100分（文化折合90分，实验操作考试10分）、化学100分（文化折合90分，实验操作考试10分）、政治100分、历史100分、生物100分（文化折合90分，实验操作考试10分）、地理100分、信息技术考试10分、体育100分。全面取消体育、艺术等学生加分或优待项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和伤残的公安民警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伤残的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符合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学生加分或优惠项目。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计入录取（详见附件5）。未达到初中毕业标准（即全市统一考试十一科平均成绩合格，考查各科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评价合格）且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未达到全县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不得录取为普通高中学生。

**③录取批次**。分提前批、普通文化生（含普高文化生、公费定向师范生、职高对口生）两类。普职高录取顺序为：先录取普高，后录取职高（职高对口升学班除外）。普高录取顺序为：湘阴一中，湘阴二中，知源学校，文郡洋沙湖中学。职高录取顺序为：湘阴一职、湘阴二职、中山职校。学生在填报志愿时，第一、第二志愿填报须严格按照先高后低批次的顺序填报。

**④录取方式**。各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按批次顺序录取。其中，省级示范性高中只录取填报第一志愿的学生，学生第一志愿填报湘阴一中，第二志愿填报其他高中学校，第二志愿视为其他学校第一志愿录取；其他学校第一、第二志愿合并录取，当考生第一、第二志愿填报除湘阴一中以外的其他两所高中学校，且同时达到相应学校录取分数线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

**（4）提前批**。

自主招生、指标生、职高对口升学班三类学生参加提前批录取。被提前批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其他批次录取，未录取的学生按其志愿参加后续普通文化生录取。提前批中自主招生、指标生、职高对口升学班招生等计划未录满的，不进行调剂录取，所空缺计划在对应学校的普通文化生、职高生录取计划中补录。

**①自主招生**。

A计划：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艺体专长、创新潜质的学生，招生方案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在当地参加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招生的学校须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5%。

B报名：学生自愿到招生学校报名。

C条件：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在当地参加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

D办法：自主招生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各招生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于5月22日前将招生方案报县教育局审核，各普通高中学校须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个环节和录取结果。由县教育局综招办、县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各学校严格按照经审核的自主招生方案执行。

E要求：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将自主招生结果于6月30日18:00前报县综招办。在填报志愿前，县综招办将提前公布各学校自主招生预录情况，已被预录的考生第一志愿必须填报相应学校，未按要求填报志愿的考生不予正式录取。已正式录取自主招生的学生不再参与其他学校招生录取。

**②指标生**。

A计划：

1）将省级示范性高中（一中）年度招生计划（自主招生计划除外）的30%实行全县统录，70%按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和区垸（其中50%直接到校，50%到区垸），具体分配计划见附件6。

2）湘阴二中年度招生计划的80%实行全县统录，20%按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具体分配计划见附件6。

B志愿：考生在填报志愿时第一志愿必须填报湘阴一中或湘阴二中及相应代码。

C条件：享受湘阴一中指标生政策的学生必须自七年级入学起为所在毕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并在毕业学校实际在籍并就读满三学年，填报对象的中考档分须在全县前1600名。不符合指标生资格条件的学生经查实后，取消其指标生资格。享受湘阴二中指标生的需是毕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填报对象的中考档分须在全县前1600名（举报电话：2229680）。

D办法：各初中学校依据湘阴一中、湘阴二中指标生资格条件进行指标生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参与指标生录取。各初中学校须在7月3日17:00前将不符合招录条件的学生信息报送至县综招办。录取时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中考十一科总分相同时，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优先录取；再相同时，根据中考考查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择优录取。计划不足部分从统招中调剂，凡被录取为指标生的学生不再参与其他学校录取。

**③职高对口升学班招生**。

A计划：一职专对口升学班计划招录300人，二职对口升学班计划招录50人。

B志愿：填报志愿表中选择一职专对口升学班或二职对口升学班。

C条件：最低分数控制线不低于普职分流线。

D办法：对口升学班招生按志愿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凡已被对口升学班录取的学生不再参与其他学校录取。

**（5）普通文化生**。

①普高文化生。录取时以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十一科总分为主要依据，按学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十一科总分相同时，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优先录取；再相同时，根据中考考查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择优录取。

②公费定向师范生。已录取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考生，不参与其他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未录取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考生，根据填报志愿参与高中相应批次的录取。

③职高生。普职兼报的考生按先普高后职高（专）的顺序录取。凡报考纯职高（专）的考生，按学校和专业的志愿顺序录取。

**3.报到注册**。

2022年7月７日－10日，组织学生报到。各高中学校根据县综招办下发的录取名册接受学生报名，县教育局牵头组织生源学校、招生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毕业、升学和注册手续。公办普通高中不得招收复读生。被普通高中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入学资格，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或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面试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1.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方式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

**2.合理确定范围规模**。县综招办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交通状况等各种因素，合理划定辖区内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并根据学校布局和办学条件，确定并下达所辖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确因生源变化或学校规模调整需调整招生计划的，报县教育局党组批准后实施。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可采用直升方式入学，但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该校计划数时，将采取摇号方式进行派位。

**3.统一组织报名入学**。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由县综招办统一组织实施，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必须使用统一的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录取。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全面清理取消无谓证明材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

**4.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非起始年级按“严格管控，只出不进”的原则进行，起始年级按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计划、时间、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已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5.完善随迁子女政策**。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认真贯彻《湘阴县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有序入学。建立和完善随迁子女身份认定程序，严格工作要求，有效防止假冒随迁子女就读的择校行为。

**6.保障特殊群体入学**。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权利。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对象子女，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7.科学设置派位程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具体工作办法，科学设置工作程序、摇号批次、志愿填报等要求，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监督到位，公平公正。被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到民办学校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确因各种特殊原因放弃录取资格的，须经录取学校同意，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不再按就近原则分配。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

**8.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9.文星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小一、初一新生入学升学，由县教育局统一规范管理，具体实施县综招办负责**。（另见《2022年秋季学期湘阴县文星街道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工作方案》，计划见附件8）。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县综招办在湘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和“掌上湘阴”微信公众号开设湘阴县阳光招生专栏，公布招生政策、方案、程序和办法等。各学校要通过宣传橱窗、微信和告家长书等多种形式，宣传义务教育学校和高中学校阳光招生政策，使之家喻户晓，推动全社会共同支持和监督阳光招生工作实施，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努力完成招生录取计划，不得擅自跨区域招收学生和超计划招收学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应及时清退，对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招生学校负责。

**（三）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任何学校不得进行诱导性的招生宣传，不得进行功利性的招生行动，不得组织选拔性招生考试。严禁设立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严禁各招生学校乱发招生广告，凡需在媒体上公开发布的招生广告，事前须报县教育局审批后发布。严禁泄露学生信息。严禁未备案的职业学校或招生中介进校宣传招生和开展招生活动，坚决杜绝“买卖生源”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纪交由相关监督执纪执法部门严肃问责查处。

**（四）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招生学校校长为本单位阳光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职履责，维护阳光招生工作的纪律和秩序，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发展环境。由县教育局将阳光招生工作纳入各学校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评估，凡在招生工作中因履职落实不力、操作实施不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重大负面影响问题的，坚决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监督举报方式：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2219823

县教育督导中心：2882666

县教育局阳光服务中心：2219671

附件：1.湘阴县2022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2.湘阴县2022年各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表

3.湘阴县2022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高（职高）志愿

登记表

4.湘阴县2022届初毕业生填报志愿须知

5.湘阴县2022年高中招生优惠加分审批表

6.湘阴县2022年优质公办高中招生分配到区垸和

学校计划安排

7.湘阴县2022年高中阳光招生工作日程表

8.湘阴县2022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附件1

湘阴县2022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校 | 招生  班数 | 计划  人数 | 录取分布 | | | | | | | | | 备注 |
| 文化 | 自主招生 | | | | | | | |  |
| 合计 | 体艺特长生 | | | | | 学科  特长生 | 潜能生 |  |
| 音 | 体 | 美 | 书法 | 传媒  （E） |  |
| (A) | (B) | (C) | (D) |  |
| 普高 | 一中 | 18 | 920 | 880 | 40 | 12 | 13 | 8 | 4 | 3 |  |  |  |
| 二中 | 20 | 1000 | 950 | 50 | 20 | 10 | 20 |  |  |  |  |  |
| 知源  学校 | 12 | 600 | 570 | 30 | 6 | 15 | 5 | 2 | 2 |  |  |  |
| 文郡洋沙湖中学 | 12 | 600 | 570 | 30 | 10 | 10 | 10 |  |  |  |  |  |
| 小计 | 62 | 3120 | 2970 | 150 | 48 | 48 | 43 | 6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职高 | 学校 | 计划人数 | | | | | | | | | | |  |
| 一职专 | 1500（含对口升学班300人，非全日制300人） | | | | | | | | | | |  |
| 二职专 | 400（含对口升学50人） | | | | | | | | | | |  |
| 中山  职校 | 500（含县外350人） | | | | | | | | | | |  |
| 小计 | 2400 | | | | | | | | | | |  |

说明：1.普高3120人计划中不含民办知源学校县外计划招生500人，不含文郡洋沙湖学校县外计划招生600人；2.音体美专业生分布见各学校自主招生方案；３.预计初三毕业生就读免费师范生119人；４.县外中职、高职就读164人

附件2

湘阴县2022年各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专业类别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招生人数 | 学制 | 含对口专业计划数 |
| 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财经商贸大类 | 730301 | 会计事务 | 100 | 三年 | 50 |
| 730701 | 电子商务 | 100 | 三年 |  |
|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 620801 | 环境监测技术 | 50 | 3+2年 |  |
| 装备制造大类 | 660303 |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 50 | 三年 |  |
| 660102 | 机械加工技术 | 100 | 三年 | 25 |
| 660103 | 数控技术应用 | 100 | 三年 |  |
| 电子与信息大类 | 710201 | 计算机应用 | 150 | 三年 | 50 |
| 710103 | 电子技术应用 | 100 | 三年 | 50 |
| 土木建筑大类 | 640301 | 建筑工程施工 | 100 | 三年 | 50 |
| 旅游大类 | 740101 | 旅游服务与管理 | 100 | 三年 | 25 |
| 教育与体育大类 | 770101 | 幼儿保育 | 200 | 三年 | 50 |
|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 630301 | 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 | 50 |  |  |
| 全日制短训 |  |  | 300 |  |  |
| 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 财经商贸大类 | 730301 | 会计事务 | 80 | 三年 |  |
| 财经商贸大类 | 530701 | 电子商务 | 80 | 三年 |  |
| 装备制造大类 | 660303 | 机电技术应用  （机器人方向） | 80 | 三年 |  |
| 电子与信息大类 | 710202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80 | 三年 |  |
| 交通运输大类 | 700206 | 汽车运用与维修 | 80 | 三年 | 50 |
| 中山职业技术学校 | 旅游大类（餐饮） | 740201 |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 30 | 三年 |  |
| 财经商贸大类 | 730705 | 直播电商服务 | 90 | 三年 |  |
| 教育与体育大类 | 770303 | 运动训练 | 30 | 三年 |  |
| 合计 | | | | 2050 |  | 350 |

附件3

湘阴县2022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高（职高）志愿登记表

学校： 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贴  相  片  处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联系  方式 | |  | | | | | |
| 父亲姓名 | | |  | | | | 联系  方式 | |  | | | | | |
| 母亲姓名 | | |  | | | | 联系  方式 | |  | | | | | |
| 提前批 | | | | 普通文化生 | | | | | | | | | | | 调剂志愿 | | | |
| 职高对口升学班志愿 | | | | 普高志愿 | | | | | 职高技能班志愿 | | | | | | 湘阴二中 | 民办普高 | | 职高 |
| 志愿 | 学校 | 编码 | 专业 | 志愿 | | 学校 | | 编码 | 志愿 | 学校 | | 编码 | | 专业 | 知源学校 | 文郡  洋沙湖中学 |
| 一志愿 |  |  |  | 一志愿 | |  | |  | 一志愿 |  | |  | |  |  |  |  |  |
| 二志愿 |  |  |  | 二志愿 | |  | |  | 二志愿 |  | |  | |  |  |  |  |  |
|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班主任签名：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湘阴县2022届初中毕业生填报志愿须知

一、考生必须清楚全县高中阶段各校招生的计划，然后根据自己的学业成绩和求学意愿，在老师的指导下，征求家长或监护人的意见并得到同意，然后在三类志愿（普高类、职高类[兼报]、调剂类）中，选择志愿填报学校，由考生本人填表，家长必须亲自签名。

二、学生志愿填报汇总到县综招办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三、填报志愿的学校名称，涉及数字的必须用大写的汉字（即壹、贰、叁…），如“湘阴壹中”等。

四、填报学校志愿要有梯度。当第一志愿的学校有可能出现未录取情况时，第二个志愿的学校就可能录取。而且还要在调剂志愿选择相应类型填写，未选择调剂志愿的视为不愿意服从分配，就不能参与调剂录取。

五、学校编码及专业代码如下：

1、普高类：一中1，二中2，知源8，文郡洋沙湖9。小专业代码：音乐A，体育B，美术C，书法D，传媒E，学科特长生Ｆ。

2、职高类：一职专10，二职专11，中山职校12。

**专业代码：**730301会计事务，730701电子商务，620801环境监测技术，660303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660102机械加工技术，660103数控技术应用，710201计算机应用，710103电子技术应用，640301建筑工程施工，740101旅游服务与管理，770101幼儿保育，630301光伏工程技术应用，700206汽车运用与维修，730705直播电商服务，770303运动训练，740201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附件5

湘阴县2022年高中招生优惠加分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籍号 | |  | | 姓名 |  | | | 性  别 | |  | 出生  年月 |  |
| 毕业中学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家庭  成员 | 父亲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母亲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优  惠  项  目  说  明 |  | | | | | | | | | | | |
| 中  学  审  查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  教  育  局  意  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注：1.须交验原件；2.请于6月10日前将本表及相关材料上交县综招办

附件6

优质公办高中招生分配到区垸和学校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湘阴一中指标数 | 湘阴二中指标数 |  | 学校 | 湘阴一中指标数 | 湘阴二中指标数 |
| 石塘中学 | 9 | 5 | 白马中学 | 4 | 3 |
| 六塘中学 | 2 | 2 | 临资口中学 | 2 | 2 |
| 东塘中学 | 4 | 4 | 洞庭中学 | 5 | 4 |
| 黄甲中学 | 2 | 2 | 柳潭中学 | 3 | 2 |
| 三塘中学 | 5 | 3 | 杨林寨中学 | 7 | 5 |
| 白泥湖中学 | 3 | 2 | 湘滨垸 | 21 |  |
| 长仑垸 | 25 |  | 新泉中学 | 32 | 8 |
| 长康中学 | 6 | 2 | 新泉垸 |  |  |
| 玉华中学 | 5 | 2 | 铁角嘴中学 | 3 | 2 |
| 金龙中学 | 4 | 2 | 沙田中学 | 2 | 2 |
| 袁家铺中学 | 7 | 4 | 躲风亭中学 | 3 | 2 |
| 城南中学 | 1 | 2 | 东港中学 | 2 | 2 |
| 安静中学 | 3 | 2 | 茶湖潭中学 | 5 | 4 |
| 湾河中学 | 2 | 2 | 岭北垸 | 15 |  |
| 樟树中学 | 6 | 4 | 南湖中学 | 9 | 4 |
| 城南垸 | 34 |  | 南湖四中 | 7 | 4 |
| 浩河中学 | 3 | 2 | 南湖垸 | 16 |  |
| 南阳中学 | 5 | 4 | 城关中学 | 30 | 18 |
| 古塘中学 | 3 | 2 | 文星中学 | 36 | 20 |
| 湘临中学 | 2 | 2 | 城东中学 | 52 | 36 |
| 鹤龙湖垸 | 13 |  | 知源学校 | 40 | 28 |
|  |  |  | 左宗棠学校 | 10 | 6 |
|  |  |  | 文星垸 | 168 | 54 |
|  |  |  | 总计 | 616 | 200 |

附件7

2022年湘阴县高中阳光招生工作日程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完成日期 |
| 5月 | 1.召开阳光招生领导小组成员会  2.公布《湘阴县2022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方案》  3.召开全县中小学校招生工作会议  4.下发招生宣传册到各学校 | 5月28日前 |
| 6月 | 各普通学校上报自主招生工作方案 | 6月1日前 |
| 开通招生系统志愿模拟填报功能 | 6月24－29日 |
| 各相关高中学校上报专业生测试成绩和专业生入围名单 | 6月26日 |
| 1.在基础教育管理平台和中招网下发中考成绩  2.关闭中招招生系统志愿模拟填报功能，清空志愿模拟填报数据 | 6月28日 |
| 中考查分 | 6月29日 |
| １.各初中学校组织召开毕业生志愿填报家长会，县教育局组织招生志愿填报督查。  ２.上午 8:00 开通中招网网上招生系统志愿正式填报功能 | 6月30日 |
| 7月 | 公布自主招生预录情况，公布各分数段成绩 | 7月1日 |
| 初中学校组织学生及家长完成志愿填报 | 7月2-3日 |
| 各初中学校打印学生志愿表，组织家长签字确认；各初中学校上交经家长签字确认的志愿填报表，汇总后交县综招办。 | 7月4日 |
| 招生录取 | 7月5-6日 |
| 高一新生报到注册 | 7月7-10日 |

附件 8

湘阴县2022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小学一年级招生办班计划 | | | 初中一年级招生办班计划 | | | 备注 |
| 计划招  生人数 | 办班数  （个） | 最大班额 | 计划招  生人数 | 办班数  （个） | 最大班额 |
| 城关学校 |  |  |  | 550 | 11 | 50 |  |
| 文星学校 |  |  |  | 750 | 15 | 50 |  |
| 湘江学校 | 400 | 8 | 50 |  |  |  |  |
| 城东学校 | 150 | 3 | 50 | 300 | 6 | 50 |  |
| 知源学校 | 150 | 3 | 50 | 300 | 6 | 50 |  |
| 城北小学 | 450 | 9 | 50 |  |  |  |  |
| 滨湖小学 | 400 | 8 | 50 |  |  |  |  |
| 长岭小学 | 200 | 4 | 50 |  |  |  |  |
| 东湖小学 | 200 | 4 | 50 |  |  |  |  |
| 高岭小学 | 200 | 4 | 50 |  |  |  |  |
| 琪瑞小学 | 100 | 2 | 50 |  |  |  |  |
| 黄金小学 | 100 | 2 | 50 |  |  |  |  |
| 新农学校 | 50 | 1 |  |  |  |  |  |
| 左宗棠  学校 | 200 | 4 |  | 400 | 8 |  |  |
| 双桥小学 | 100 | 2 | 50 |  |  |  |  |
| 民转公  计划数 | 300 | 6 |  | 500 | 10 |  |  |
| 合计 | 3000 | 60 |  | 2800 | 56 |  |  |

注：民办学校小一计划数不超过300人，七年级计划不超过600人，备注栏中小一300计划，七年级500计划是在任意一所民办学校性质变更或确定购买学位学校后增加的计划数